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AB607 会议室（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，董事胡安兵委托董事凌九忠代为出席并表决，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订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